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增加公司本次所发行债券的信用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本次间接融资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嘉联支付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

担保，增加公司本次所发行债券的信用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本次间接融资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年 月 日